



澎湖縣環保統計通報

109 年 8 月 18 日

108 年度澎湖縣飲用水水質抽驗概況

為確保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簡稱本局）歷年來執行各項飲用水管理稽查工作，包括抽驗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水質稽查等。對於抽驗不符合規定者，除依法處分及通知限期改善完成，亦將抽驗稽查結果登錄建檔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便於數據分析統計及作為後續追蹤改善管制的依據，以督導本縣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改善水質，為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健康把關。

一、自來水水源水質穩定安全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提供飲水用之自來水淨水場計有 9 處，包括成功淨水場、海水淡化廠、成功淨水場及林投淨水場、白沙淨水場、吉貝淨水場、西嶼淨水場、望安淨水場及七美淨水場，共設置 40 個採樣點。簡易自來水設施計有馬公市山水里及馬公市烏坎里 2 處，設置 2 個採樣點。每月針對自來水淨水場及簡易自來水設施，定期查核其自來水水源水質，統計 104 年至 108 年共計 1,976 查驗件，除 106 年自來水淨水場因總三鹵甲烷檢驗有 1 件超標外，其餘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顯示本縣自來水水質在本局加強抽驗及督導下，水質穩定安全。（如表 1）

表 1 澎湖縣 104 年至 108 年自來水水源水質查驗統計

年度		總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件數	自來水淨水場	1,976	393	391	397	394	401
	簡易自來水設施	185	42	50	30	14	49
水源水質合格率(%)	自來水淨水場	99.95	100	100	99.75	100	100
	簡易自來水設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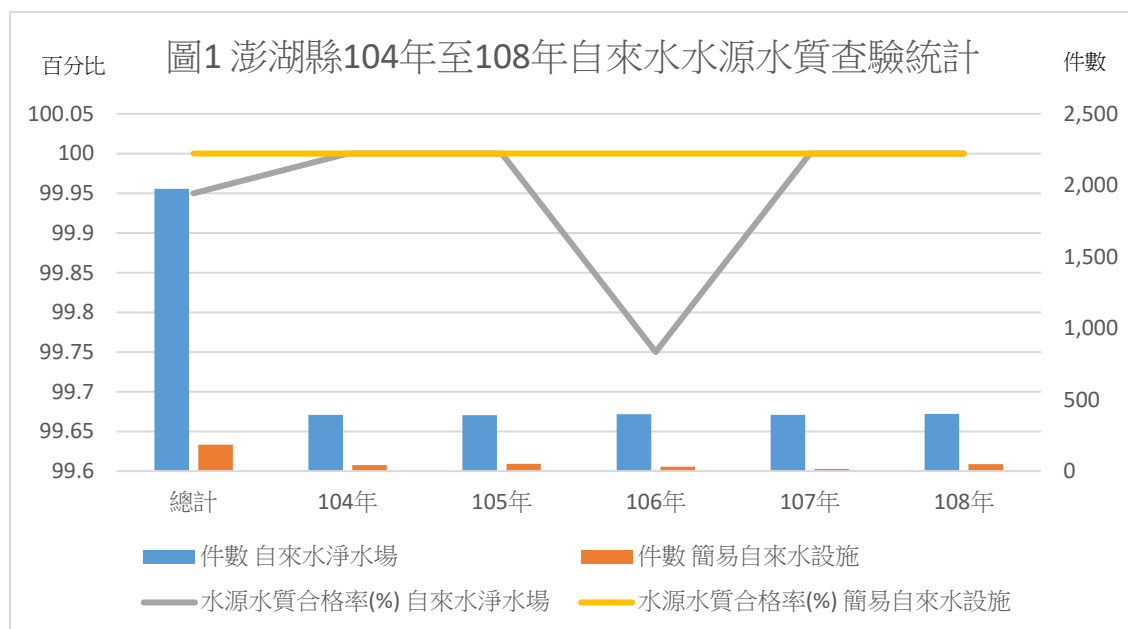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



二、自來水水質檢測項目合格率提升

為對民眾飲用水品質嚴格把關，本局針對本縣轄內 9 處自來水淨水場供水情形，就 40 個採樣點水質進行持續性查驗工作；在颱風災害發生後，本局亦主動連繫自來水區管理處通報災損及水質抽驗結果，並確認供水區災損及水源水質濁度，如嚴重災損造成水質異常或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濁度單位），或轄境內已有嚴重淹水災情時，則加強水質抽驗，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在自來水淨水場部分，本局 108 年度針對自來水淨水場進行 401 件自來水水質採樣工作，並完成 1,268 項次法規管制水質的檢測項目，檢測項目包包：大腸桿菌群、濁度、砷、鉛、硒、鉻、鎘、鋇、銻、鎳、汞、總三鹵甲烷等 33 項；在簡易自來水設施部分，進行 49 件水質採樣工作，並完成 122 項次之檢測項目，檢測項目包括大腸桿菌群、濁度、砷、鉛、硒、鉻、鎘、鋇、銻、鎳、汞、總三鹵甲烷、銀、氫離子濃度指數等項目。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如圖 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